

榆林市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根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 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6. 负责本县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
7. 负责案件管理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
8.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022 年，在县委和市院的正确领导下，佳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贯彻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全省检察长（扩大）会议和全市检察工作会议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协调发展，扎实开展基层院建设各项重点工作，在政治建设、业

务建设、队伍建设和“三有争创”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2022 年，佳县人民检察院共批捕刑事犯罪嫌疑人 22 人，起诉 42 人，纠正漏捕 2 人，纠正漏诉 1 人；接待各类来信来访 20 人次，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3 件，均妥善办结，实现涉检“零”上访；司法救助 10 件 10 人，发放救助金 8.8 万元；办理民事监督案件 55 件，办理的 1 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被市院评为优秀检察建议；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70 件，磋商结案 12 件，向行政执法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 58 份；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 件，起诉 1 件。通过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深化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提高检察监督质效，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为四部一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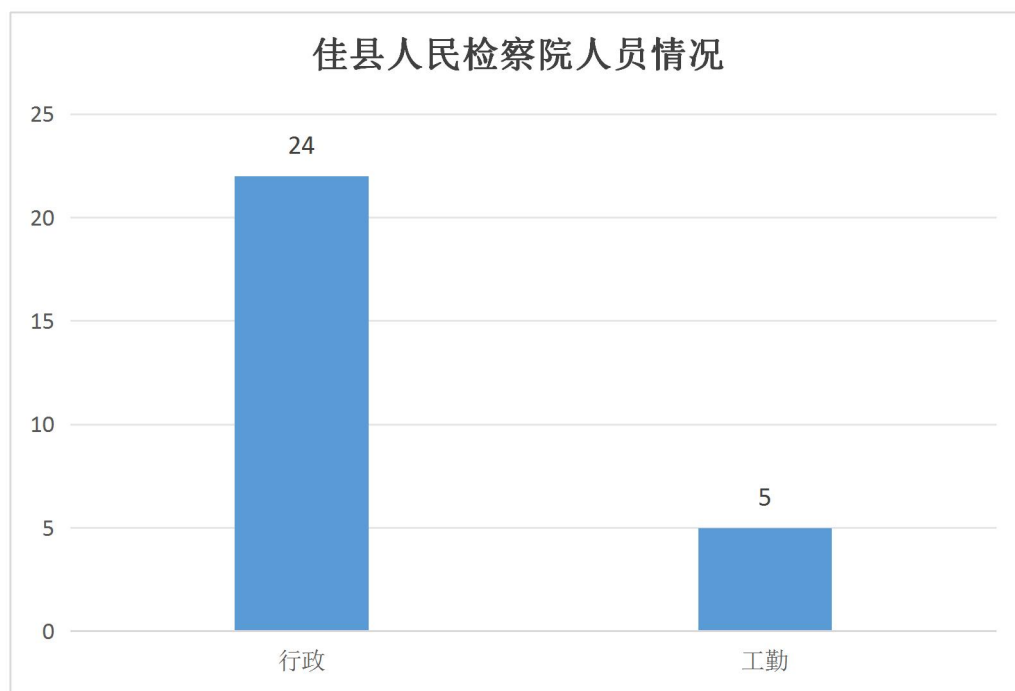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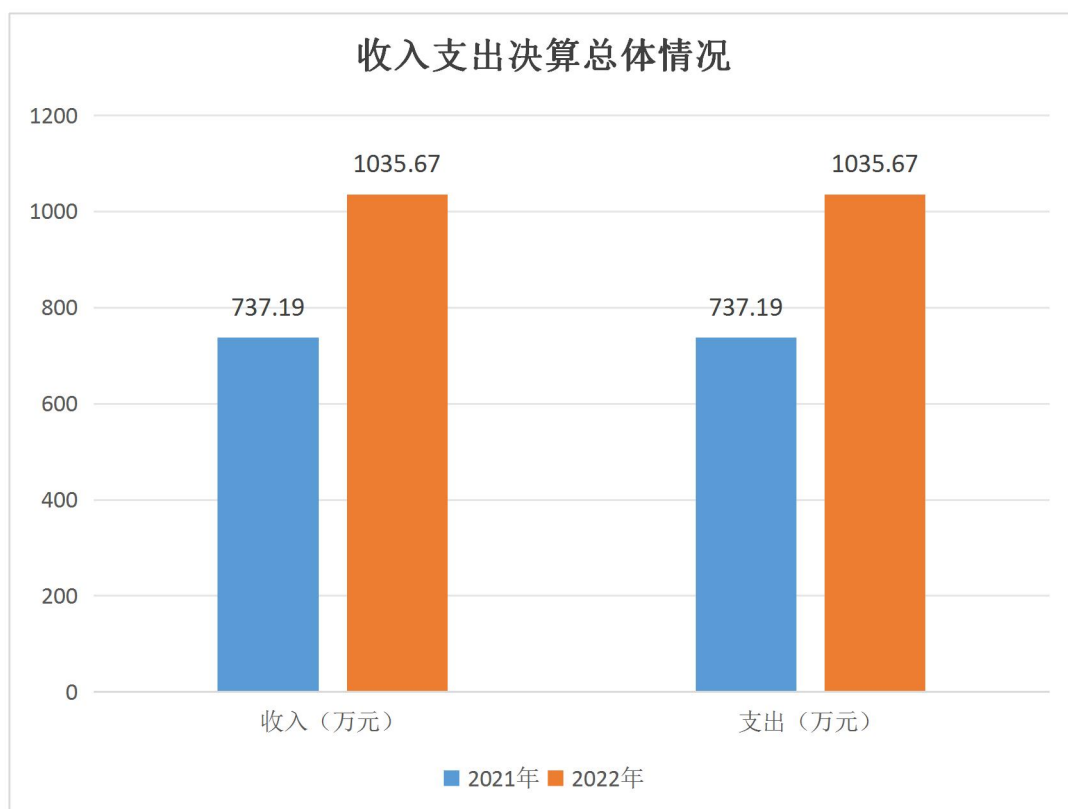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实有人员 29 人，其中行政 24 人、工勤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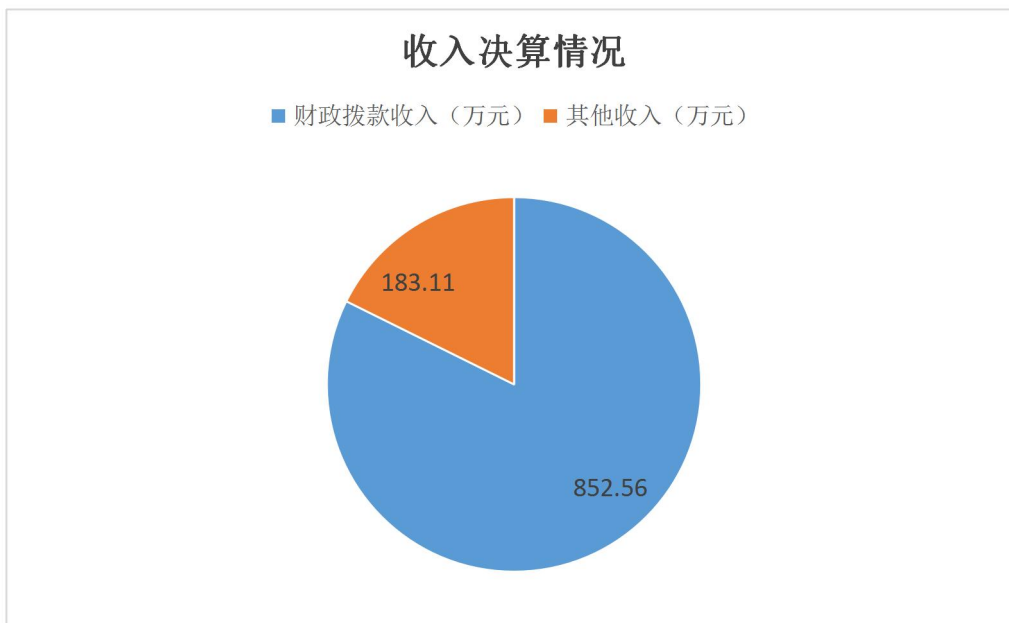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03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298.48 万元，增长 40.49%。主要是把县级财政拨款收支纳入部门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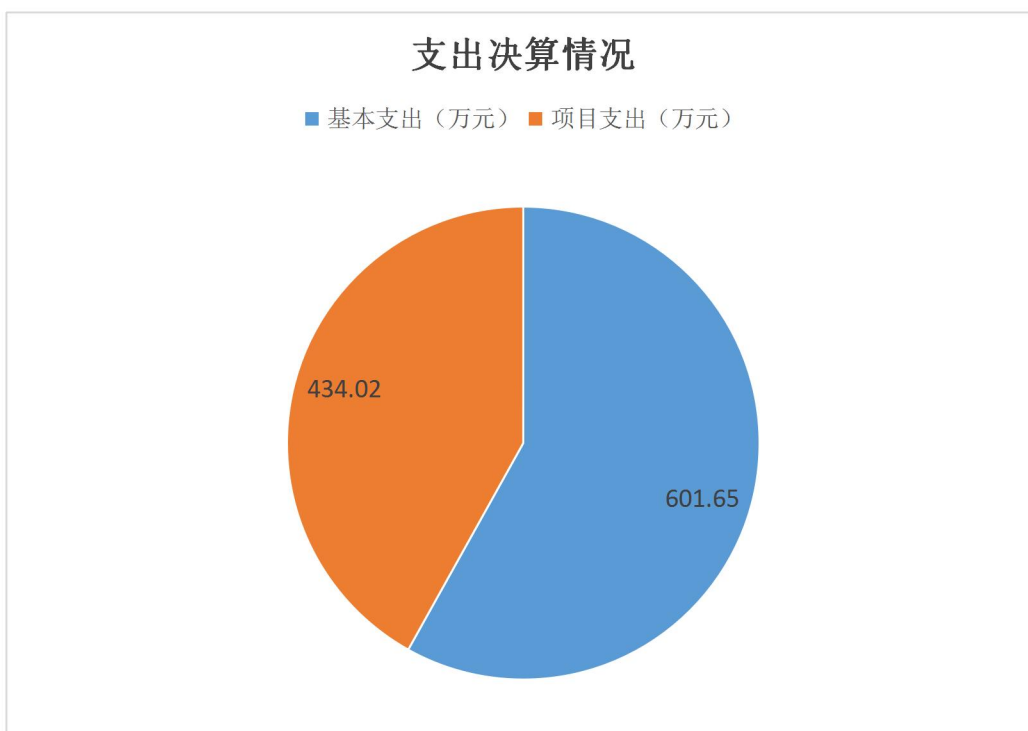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35.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2.56 万元，占 82.3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3.11 万元，占 1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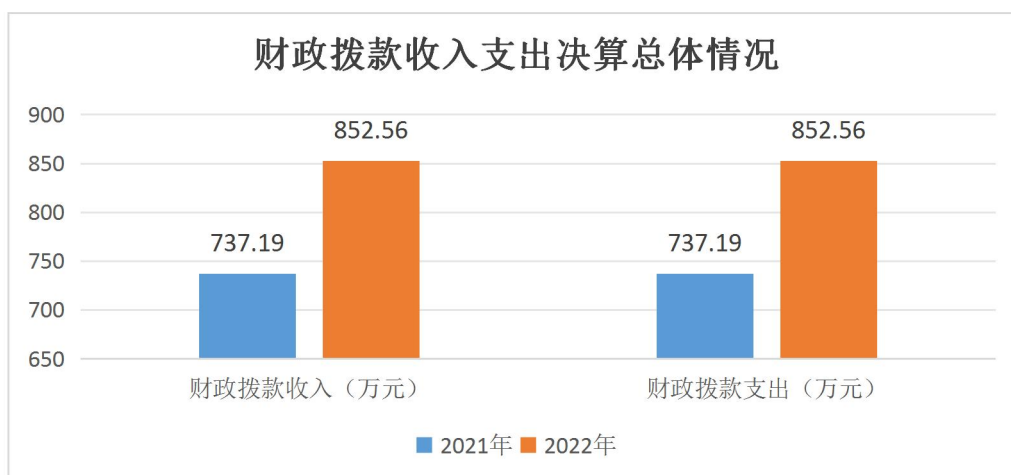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3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1.65 万元，占 58.09%；项目支出 434.02 万元，占 41.9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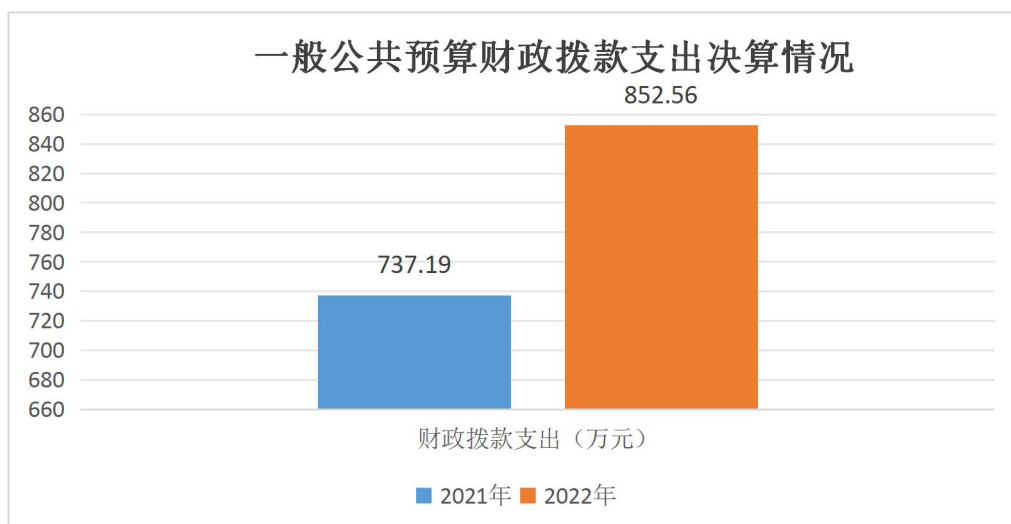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852.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 115.37 万元，增长 15.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50.05 万元，支出决算 85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4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3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5.37 万元，增长 15.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27.48 万元，支出决算 3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经费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2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司法救助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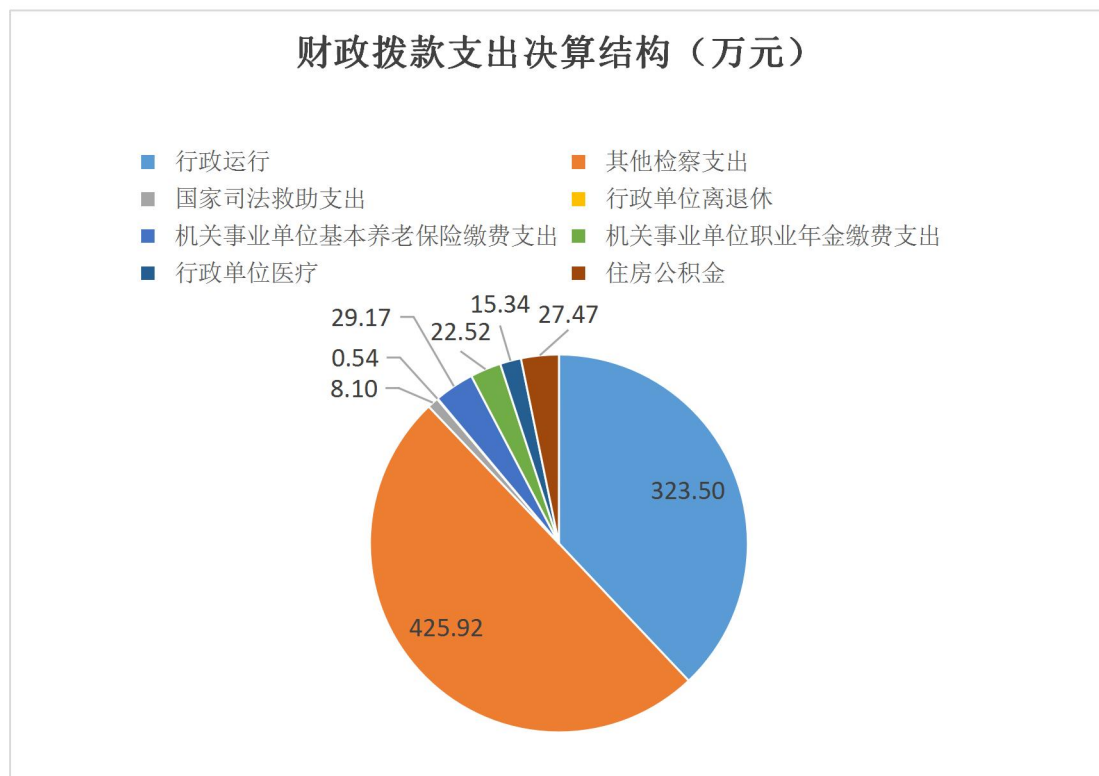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54 万元，支出决算 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5.05 万元，支出决算 2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所下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2.52 万元,支出决算 2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8.67 万元,支出决算 1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医疗保险缴费有所下降。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5.79 万元,支出决算 2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住房公积金缴费有所下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8.5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1.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7.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89 万元，支出决算 1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

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17.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4.95 万元，支出决算 1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94 万元，支出决算 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4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业务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3 个，来宾 175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培训次数进而提升检察业务能力水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培训费的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7.51 万元，支出决算 57.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82.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2.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2.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主要是执法执勤办案车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和完善了《佳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制度》、《佳县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规范》等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按照“部室申报、财务审核、领导审签”的流程，实现预算和绩效同步管理，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整体支出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并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制度、改进预算管理；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牵头，财务室负责预算绩效的监控审核，各业务部门负责绩效目标的申报和执行，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217.5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推进司法改革，提高司法办案能力，强化过硬队

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13 万元，执行数 20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重视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部门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佳县人民检察院 310001			实施单位	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3	209.42	10	98.32%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13	209.42	—	98.3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 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使检察工作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持续运行，装备经费支出带来检察工作信息化的提高，推动检务保障信息化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办理案件数量	≥300	319 件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执行率	≥80%	90%	3	3	
			指标 2: 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装备购置的比例	≥50%	42%	3	1	主要用于办案经费支出
			指标 3: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使检察工作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持续运行。	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持续运行。	已完成	3	3	
			指标 4: 装备经费支出带来检察工作信息化的提高, 推动检务保障信息化的发展。	装备经费支出推动检务保障信息化的发展。	已完成	3	3	
			指标 5: 资金支出规范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支出进度	2022 年底完成	98%	5	3	资金未全部支出
			指标 2: 业务装备自定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底完成	100%	5	5	
			指标 3: 案件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内完成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办案业务费当年投入额	74.2 万元	70.73 万	4	2	办案业务经费未全部支出
			指标 2: 业务装备费当年投入额	88.8 万元	88.69 万元	3	2	基本完成
			指标 2: 重点因素项目当年投入额	50 万元	50 万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支持检察机关办案业务费及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已完成	2	2	
			指标 2: 维护社会稳定	长效	已完成	2	2	
			指标 3: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长效	已完成	2	2	
			指标 4: 引导检察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已完成	2	2	
			指标 5: 案件正确引导率	持续增加	已完成	2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单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	≥90%	96%	10	6	基本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98%	5	3	基本完成	
		指标 2: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98%	5	3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 当事人对案件满意程度	≥90%	98%	5	5	
		满意度指标	指标 2: 政风行风满意度	≥90%	93%	5	3	社会公众基本满意
总分					100	82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 司法救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 执行数 8.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对司法救助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重视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部门对司法救助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 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佳县人民检察院 310001		实施单位	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8.1	10	81%	8
	其中: 财政拨款	0	10	8.1	—	81%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目标 1: 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2: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3: 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司法救助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受援案件当事人困难救助支出, 通过司法救助, 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支持政法部门救助案件数量	≥3 件	10 件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各级政法部门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救助	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救助	按规定执行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及时受理群众申请，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 3 日内，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受援人	按规定执行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司法救助经费	10 万元	8.1 万元	15	14	未全部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98%	10	8	司法救助工作基本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	≥90%	95%	10	8	工作得到社会大众的基本肯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95%	10	8	维护社会稳定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95%	10	8	人民群众基本满意
	总分		100					8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0, 全年预算数 450.05 万元, 执行数 450.0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推进司法改革, 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视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 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0	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2	部分资金有结余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2	预算管理制度需要继续完善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0	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2	部分非编人员及新增人员，未办理公务卡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2	资产制度需要继续完善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3	部分资产实际已经损坏或者达到报废年限，没有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9	未涉及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0	
		单位职能工作				10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0	无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8	
		生态效益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计3分； 75%（含）-85%，计1分； 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	5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总分					100	80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佳县人民检察院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3.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4.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673307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40.6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3.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5.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35.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35.67	总计	62	1,035.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5.67	852.56					183.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0.63	757.52					183.11
20404	检察	932.53	749.42					183.11
2040401	行政运行	506.61	323.50					183.1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25.92	425.9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10	8.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10	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3	52.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3	52.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4	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7	29.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2	2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4	15.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4	15.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4	1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7	27.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7	27.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7	2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5.67	601.65	434.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0.63	506.61	434.02			
20404	检察	932.53	506.61	425.92			
2040401	行政运行	506.61	506.6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25.92		425.9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10		8.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10		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3	52.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3	52.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4	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7	29.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2	2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4	15.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4	15.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4	1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7	27.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7	27.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7	2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57.52	757.5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23	52.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34	15.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47	27.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2.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2.56	852.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52.56	总计	64	852.56	85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52.56	418.54	434.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7.52	323.50	434.02
20404	检察	749.42	323.50	425.92
2040401	行政运行	323.50	323.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25.92		425.9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10		8.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10		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3	52.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3	52.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4	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7	29.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2	2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4	15.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4	15.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4	1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7	27.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7	27.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7	2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9.70	30201	办公费	11.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21.94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4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29.17	30206	电费	8.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52	30207	邮电费	0.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4.6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211	差旅费	1.9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7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9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1	399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8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7.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61.03	公用经费合计					57.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 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89		14.95		14.95	0.94		
决算数	15.89		14.95		14.95	0.94		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